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	1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观想科技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3 月 13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72,881 股。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2,372,881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5 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虽有历史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但未形成连续的市场交易，成交量亦较小，故历史的成交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4-000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88,385.6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2018年5月18日，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422,875.1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未经审计）。

因此，该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宏观环境、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 7 名，根据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书面承诺文件，公司在册股东均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0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328,813	19,60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068	15,400,000.00	现金
合计		2,372,881	35,0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编号	P1022366
住所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向烈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1RPHU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基金编号	SCE167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飞云路 4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魏强持有公司 79.00%的股份。本

次发行后，魏强仍持有公司 74.5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投资者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9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需经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情况。

（七）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除公司董事韩恂因担任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外，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韩恂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详情如下：2018 年 8 月 10 日，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渝 01 执 1144 号”《限制消费令》，因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夏鼎经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韩恂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根据“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

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韩恂属于限制消费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魏强	31,600,000	79.00%	25,500,000
2	韩恂	2,000,000	5.00%	1,500,000
3	易明权	2,000,000	5.00%	1,500,000
4	王礼节	2,000,000	5.00%	1,500,000
5	李飞	1,800,000	4.50%	0
6	叶茂辉	400,000	1.00%	0
7	朱芸坪	200,000	0.50%	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魏强	31,600,000	74.58%	25,500,000
2	韩恂	2,000,000	4.72%	1,500,000
3	易明权	2,000,000	4.72%	1,500,000
4	王礼节	2,000,000	4.72%	1,500,000
5	李飞	1,800,000	4.25%	0
6	叶茂辉	400,000	0.94%	0
7	朱芸坪	200,000	0.47%	0
8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328,813	3.14%	0
9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068	2.46%	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00,000	15.25%	6,100,000	14.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3.75%	1,500,000	3.54%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2,400,000	6.00%	4,772,881	11.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25%	12,372,881	29.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0	63.75%	25,500,000	60.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11.25%	4,500,000	10.62%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00,000	75.00%	30,000,000	70.80%
总股本		40,000,000	100%	42,372,881	1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稳健，有利于增强增提财务实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通用装备维修数字化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部队资源规划系统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装备信息化、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信息化、军民融合式综合保障服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魏强持有公司 79.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魏强仍持有公司 74.5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魏强	董事长/总经理	31,600,000	79.00%	31,600,000	74.58%
2	易明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5.00%	2,000,000	4.72%
3	王礼节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5.00%	2,000,000	4.72%
4	韩恂	董事	2,000,000	5.00%	2,000,000	4.72%
合计		-	37,600,000	94.00%	37,600,000	88.74%

注：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1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9%	66.21%	3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9	0.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12	2.22	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8.11%	16.04%	9.67%
流动比率	5.19	5.65	9.76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是以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 / 期末股本；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本期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8111001014800508300，并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

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800508300，专户金额为3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9年2月27日及18日，公司（乙方）、魏强（丙方）分别与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一）、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协议主要包括股份的发行和认购、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各方权利和义务、限售安排、保密、违约责任、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2019年4月8日，前述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一）》，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关于增资限制的相关约定，并对《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优先增资权条款进行了修订。2019年4月24日，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二）》，各方一致同意对《增资补充协议》第三条与回购条款有关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删减。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公司业绩目标及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申报前，经审计的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合格董事人选，甲方二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1名合格监事人选。丙方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30日内就董事、监事变更事项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甲方推荐人选投赞成票。

（二）回购条款

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年化10%的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申报前，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2,500万元时；
- 2、或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申报时；
- 3、或公司上市申报后主动/被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时；
- 4、或公司上市申报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时；

5、或公司违反下述保证和承诺时：

(1) 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因审计调整事项不在此列）；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前述情形，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损失金额确认后 10 天内以现金方式赔偿给公司。

(2) 截至协议签署之时，除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和公司有一定关联的专利技术外，公司现有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成果等任何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均应登记至公司名下持有。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无偿转移到公司。

(3) 公司应确保财务规范，确保所有销售收入均需按 IPO 相关会计准则开具发票，同时按规纳税，确保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可纳入 IPO 报告期使用。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时，除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公司不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或丙方失去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时；

7、或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投资人投资本金×(1+10%×n)，其中 n 为投资人投资资金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资金到投资人账户之日止的实际年份数，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按照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按照书面通知约定时间（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付款之日间隔不少于 30 天且不多于 180 天) 完成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5%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罚金时, 投资人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

因股份回购投资人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的(投资人因回购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使时间超过上述第 4 款所述约定的, 不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回购约定上违约和逾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其他投资人的回购可单独执行, 不受此影响。

在公司上市申报前, 若甲方需履行国有股确权等程序, 公司及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尽快完成, 并至少提前三个月将甲方国有股确权所需公司相关决议、申请及文件等资料提交甲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国有股确权延误, 使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完成上市申报, 则丙方回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由原先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做相应时间顺延。

(三) 投资人享有的权利

1、信息知情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业规则的前提下, 投资人或其委派的人士有权检查/查阅公司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括原始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政府、股东、董事、重要雇员、会计师磋商公司事务的记录等。因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定期信息(但向投资人提供的该等信息不得违反证监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及公司法, 如违反证监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及公司法, 则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不提供):

(1) 公司半年报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 给投资人报公司半年报披露信息。(包括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 公司年报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 给投资人报公司年报披露信息。该信息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的,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度财务报表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该会计准则为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

2、优先增资权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外，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甲方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股份转让限制

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外（不得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股东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人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优先出售于该第三方；若投资人选择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

若投资人行使本款第（1）项权利时，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其本次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10% 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投资收益率时，则差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补足。

4、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成立清算组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缴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财产将按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和公司其他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实施该剩余财产分配时，投资人不能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及年化 10% 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的投资收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让渡其剩余财产分配权，直至投资人获得投资本金及年化 10% 单利的投资收益（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

5、投资人相应权利的实现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投资人上述权利的行使提供任何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票通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签署

任何必要的文件等。

一旦公司启动上市申报程序（即乙方 IPO 申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有关投资人各项权利的条款将自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或拒收或撤回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与投资人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必须确保投资人溯及享有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的所有权利和相关利益。

6、估值调整条款

如果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股份分拆或并股或重组股份变动或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做相应除权或复权处理，但不计算股东现金红利）的，丙方应就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差价进行补偿，使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低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甲方可选择保留原有的股份数量而获得现金退还或选择调整增加其股份比例。具体操作方案由甲方在合法的前提下自行确定，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承担其补偿义务及责任。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合规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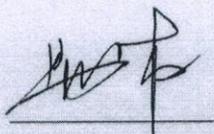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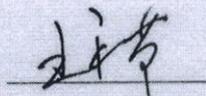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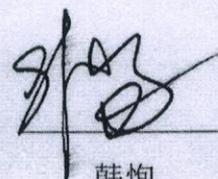
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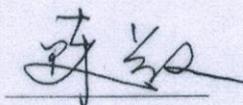
易明权



王礼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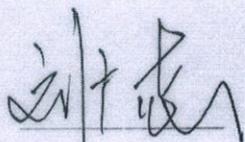


韩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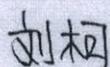


陈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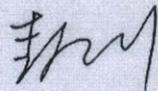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广志



刘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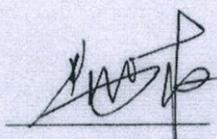


敖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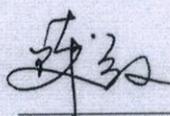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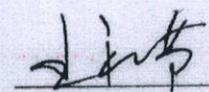
魏强



易明权



陈敬



王礼节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九）《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